**暨南大学中医学院科学研究中心细胞培养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809-24405GJX204006301）**

**询比文件**

**采购人：暨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_Toc170660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706608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_Toc1706608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17066087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_Toc170660879)

[第六章 图 纸 29](#_Toc170660881)

[第七章 用户需求书 30](#_Toc17066088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170660883)

# 

# 第一章 询比公告

采购人 暨南大学 对 暨南大学中医学院科学研究中心细胞培养室建设项目 进行询比，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 1. 项目概况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工程规模：50平方米实验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暨南大学石牌校区医学大楼130A。

工程内容：涉及建筑、电气、给排水、装修、暖通专业，实验室洁净等级要求达到万级级别。施工范围包含施工图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招标材料等文件的全部施工内容。图纸中实验室家具采购不包含在本项目之中。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最高限价：人民币311251.51元(其中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12298.06元)。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包利润等）。

## 2.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参加询比的意思表达清楚，供应商代表被授权有效。

2.2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供应商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供应商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供应商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供应商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穗建审批〔2024〕242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供应商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供应商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响应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若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6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3. 获取询比文件

3.1时间：2024年 8 月 2 日至2024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

3.3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购买磋商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s://www.gdhualun.com.cn/）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或咨询我公司020-83172166转206）。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询比。

3.4售价：￥300.0 元（人民币）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9 时 30 分。

4.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会议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询比公告及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暨南大学招标采购中心网站（网址：https://cgzx.jnu.edu.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dhualun.com.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 6. 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 购 人：暨南大学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 |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
| 邮 编：510000 | 邮 编：510030 |
| 联 系 人：周老师 | 联 系 人：麦工 |
| 电 话：020-85221107 | 电 话：020-83172166-843 |
|  | 传 真：020-83172223 |
|  | 电子邮件：hualunsibu@163.com |

2024年8月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前，采购人将会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无条件调整施工，直至检测结果符合图纸、合同等技术文件要求。 执行但不限于：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询比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不适用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询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比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 |
| 2.2.2 | 询比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询比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比文件澄清的时间 | 1个工作日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比文件修改的时间 | 1个工作日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最高限价：人民币311251.51元(其中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12298.06元) |
| 3.3.1 | 询比有效期 | 90天 |
| 3.4.1 | 询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询比保证金  □要求递交询比保证金  询比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汇票、银行保函  询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元  询比保证金应于询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请询比人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为每位供应商固定生成并分配的询比保证金缴纳账号（此账号仅限收取询比保证金）。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通知公告”栏中《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款时请注明事由：0809-24405GJX204006301询比保证金。  如采用询比保函或询比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应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可单独封装或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 3.6.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是，1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0809-24405GJX204006301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询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照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当众开标 |
| 6.1.1 | 询比小组的组建 | 询比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招标代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询比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 |
| 7.2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暨南大学招标采购中心网站、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
|  |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 | 电子招标询比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1 | 采购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成交服务费。  计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 以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向具体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收取：单个委托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采购代理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标准费率（详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询比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询比。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询比公告。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询比公告。

1.1.4 本项目名称：见第一章询比公告。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第一章询比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第一章询比公告。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第一章询比公告。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第一章询比公告。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询比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询比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询比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询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比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询比文件

###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2.1.1 本询比文件包括：

（1）询比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比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比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询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询比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比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询比文件的时间距询比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询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询比函及询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询比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询比截止时间前修改询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询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比有效期为90天。

3.3.2在询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询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询比保证金。

### 3.4 询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询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询比保证金格式递交询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询比保证金的，询比小组将否决其询比。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询比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询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询比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按询比公告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询比函附录在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比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工期、询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询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询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询比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询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询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询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询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询比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响应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限价；

（9）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审

### 6.1 询比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比小组负责。询比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比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询比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询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询比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比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询比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询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询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询比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询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询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询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询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询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询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比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询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询比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比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比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电子招标询比

采用电子招标询比，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询比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 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通过询比小组投票确定其排名顺序。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10分  商务部分：10分  响应报价：80分 |
| 2.2.2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经算术校核后的供应商的总报价为评审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多于等于5家时：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5家时：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 2.2.3 | |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
| 2.2.4（1）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见附表三《技术部分评分表》。  技术部分得分：全体评委的技术部分评分（各技术部分细项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 2.2.4（2）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见附表四《商务部分评分表》。  商务部分得分：全体评委的商务部分评分（各商务部分细项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 2.2.4（3） |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 | 当供应商的报价等于基准价时，价格分为满分80分，当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基准价1%时，扣1分；当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基准价1%时，扣0.5分；扣完为止。（注：加减分按插值法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扣至0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询比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 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通过询比小组投票确定其排名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技术部分评分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商务部分评分表》；

（3）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询比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询比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询比小组应当否决其询比。

3.1.2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询比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询比小组应当否决其询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询比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询比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询比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询比。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询比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询比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询比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比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询比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询比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5 确定评审结果

3.5.1采购人根据询比小组递交的评审报告，最终审定成交供应商。

3.5.2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询比。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询比文件要求 |  |  |  |  |
| 1 | 供应商参加询比的意思表达清楚，供应商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  |
| 2 |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 3 |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4 | 供应商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  |  |  |
| 5 |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 |  |  |  |  |
| 6 |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7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  |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
| 9 | 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询比函第5点的声明情况进行评审） |  |  |  |  |
| 结论 | |  |  |  |  |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询比文件要求 |  |  |  |  |
| 1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询比函、响应报价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询比资格文件、询比保证金； |  |  |  |  |
| 2 | 响应文件包括有效的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  |  |  |
| 3 | 响应文件没有不符合询比文件加注“★”号的条款要求的内容； |  |  |  |  |
| 4 | 响应文件为有效签署； |  |  |  |  |
| 5 | 询比有效期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  |  |  |  |
| 6 | 响应报价等于或低于最高限价； |  |  |  |  |
| 7 | 响应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结论 | |  |  |  |  |

附件三：

**技术部分评分表**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 | 3分 | 1.万级洁净室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3分；  2.万级洁净室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可靠，基本可行的，得2分；  3.万级洁净室有提交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的但欠缺可行性，得1分；  4.万级洁净室没有提交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的，得0分。 |
|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 3分 | 1.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3分；  2.进度计划及措施基本科学可靠，基本可行的，得2分；  3.有提交进度计划及措施的但欠缺可行性，得1分；  4.没有提交进度计划及措施的，得0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2分 | 1.万级洁净室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2分；  2.万级洁净室质量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可靠，基本可行的，得1分；  3.万级洁净室有提交质量保障措施的但欠缺可行性，得0.5分；  4.万级洁净室没有提交质量保障措施的，得0分。 |
| 安全保证措施 | 2分 | 1.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2分；  2.安全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可靠，基本可行的，得1分；  3.有安全保证措施的但欠缺可行性，得0.5分；  4.没有安全保证措施的，得0分。 |
| 合计 | 10分 |  |

附件四：

**商务部分评分表**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同类项目的情况 | 5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工程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指的是本项目公告中规定的施工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 2分 |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从事建筑工程相关工作经验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一个月的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前一个月的的社保证明文件相关部门还未开具，则提供往前推一个月的证明文件）。工作经验年限由毕业证书的签发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 | 1.5 |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  （1）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  （2）从事建筑工程相关工作经验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毕业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一个月的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前一个月的的社保证明文件相关部门还未开具，则提供往前推一个月的证明文件）。工作经验年限由毕业证书的签发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认证体系情况 | 1.5分 | 供应商获得的有效管理体系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1个认证证书得0.5分，此项最高得1.5分；）  注：①需提供管理证书扫描件；②需提供管理体系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的查询信息网页截图。 |
| 合计 | 10分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另册）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 第七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1. **有关说明**
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应予否决。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应予否决询比。
4.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否决询比条款。
5.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 （含税 元）** | **计划工期** |
| 标段1 | 暨南大学中医学院科学研究中心细胞培养室建设 | 311251.51元(其中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12298.06元) | 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地点：暨南大学石牌校区医学大楼130A
3. 项目编号：0809-24405GJX204006301
4.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中医学院科学研究中心细胞培养室建设项目
5. 采购方式：询比
6. 工程内容：涉及建筑、电气、给排水、装修、暖通专业，实验室洁净等级要求达到万级级别。施工范围包含施工图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招标材料等文件的全部施工内容。图纸中实验室家具采购不包含在本项目之中。
7. ★最高限价（含税）：311251.51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2298.06元，暂列金为： 0 元，以上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报价中，为不可竞争费用。未按询比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询比文件规定进行修正。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8. 结构形式：混凝土框架结构
9. **★计划工期：**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10.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前，采购人将会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无条件调整施工，直至检测结果符合图纸、合同等技术文件要求。 执行但不限于：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询比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承包内容，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的工程内容。

1. **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相应条款规定执行。

1. **技术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施工**
2. 工程施工、验收要求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1. 工程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经质监部门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者，建设单位可以要求停工和返工，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无偿保修。

1. 安全、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要达到当地规定文明工地标准，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做好现场安全用电和雨天作业的保障措施。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执行。

1. **报价要求**
2. 本工程的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供应商在询比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询比期间的答疑补充等规定范围内自行报价，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包利润等）。询比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的项目除外。
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询比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4. 询比文件及补充文件、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情况、答疑及有关补充资料。供应商应结合建筑市场、自身施工能力、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和施工过程中承担风险的能力等，不得低于成本价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总价须是对采购人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所作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供应商报价时应按照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写报价。供应商不得擅自删减清单项目，否则被删减项目的费用视为己隐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部分费用。
5. 供应商应对有关图纸资料及现场情况进行认真勘察复核，发现工程量清单有严重漏项的，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经过核实后予以补充完整，若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而供应商又未在相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则视为供应商在报价中已包含该费用，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结算时不予增加。
6. 结算时发现供应商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按对应的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执行，结算单价以响应单价或调整单价按孰低原则确定，调整单价=对应项的采购控制价综合单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总价/采购控制总价。对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可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其参与学校采购活动作出限制。
7.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8.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包利润等）。
9.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

**九**、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厂家或品牌 |
| 1 | 彩钢板 | 见图纸 | 莱润、同达美、华翱 |
| 2 | PVC地板胶 | 见图纸 | 阿姆斯壮、丽杰、大巨龙 |
| 3 | 墙面涂料 | 见图纸 |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
| 4 | 自闭式气密钢制门 | 见图纸 | 林森、易众、越玛 |
| 5 | 中空洁净双层观察窗 | 见图纸 | 林森、易众、越玛 |
| 6 | 地砖 | 见图纸 | 东鹏、冠珠、萨米特 |
| 7 | 高效送风口 | 见图纸 | 中境、坤灵、银田 |
| 8 | 组合式空气洁净处理机组 | 见图纸 | 国祥、宏方、顺安丰 |
| 9 | 机组初中效过滤器 | 见图纸 | 中境、坤灵、轻雅 |
| 10 | 玻璃钢风机、变频风机、离心风机 | 见图纸 | 万通、生泰、三合 |
| 11 | 铜管 | 见图纸 | 宏泰、飞轮、中佳 |
| 12 | 监控主机、摄像头、交换机 | 见图纸 | 华为、海康威视、大华 |
| 13 | 电线电缆 | 见图纸 | 珠江、广州电缆厂、南洋 |
| 14 | 插座 | 见图纸 | 西门子、松本、正泰 |
| 15 | 洁净照明灯具 | 见图纸 | 亿朗云光、亮美聚、新势力 |
| 16 | 箱内开关元件 | 见图纸 |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 |
| 17 | 给排水管 | 见图纸 | 联塑、日丰、伟星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询比函及询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询比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 一、询比函及询比函附录

### （一）询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响应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询比有效期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询比文件规定的询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询比函提交询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询比函递交的询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询比函附录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响应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其中：**暂列金额**（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其中：**暂估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响应总工期 |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 保修期限 |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委派的安全员 | 姓名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询比保证金

### （一）询比保证金交纳凭证（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文件编号： ）的询比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询比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询比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询比时使用的账户名）

帐 号： （必须是询比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询比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询比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二）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文件编号： ）提交的询比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  |  |
| --- | --- |
|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银行汇票 □支票 |
| 开 户 人 名 称 |  |
| 开 户 银 行 |  |
| 银 行 账 号 |  |
| 汇 入 地 点 |  |
| 总 金 额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询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或职称证、身份证、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一个月的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前一个月的的社保证明文件相关部门还未开具，则提供往前推一个月的证明文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一个月的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前一个月的的社保证明文件相关部门还未开具，则提供往前推一个月的证明文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二）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所提供营业执照未记载经营范围的情况，须提供从工商部门网站备案的供应商相关信息的打印页）。

###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类似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选用表**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中医学院科学研究中心细胞培养室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推荐厂家或品牌 | 供应商拟选用品牌 |
| 1 | 彩钢板 | 见图纸 | 莱润、同达美、华翱 |  |
| 2 | PVC地板胶 | 见图纸 | 阿姆斯壮、丽杰、大巨龙 |  |
| 3 | 墙面涂料 | 见图纸 |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  |
| 4 | 自闭式气密钢制门 | 见图纸 | 林森、易众、越玛 |  |
| 5 | 中空洁净双层观察窗 | 见图纸 | 林森、易众、越玛 |  |
| 6 | 地砖 | 见图纸 | 东鹏、冠珠、萨米特 |  |
| 7 | 高效送风口 | 见图纸 | 中境、坤灵、银田 |  |
| 8 | 组合式空气洁净处理机组 | 见图纸 | 国祥、宏方、顺安丰 |  |
| 9 | 机组初中效过滤器 | 见图纸 | 中境、坤灵、轻雅 |  |
| 10 | 玻璃钢风机、变频风机、离心风机 | 见图纸 | 万通、生泰、三合 |  |
| 11 | 铜管 | 见图纸 | 宏泰、飞轮、中佳 |  |
| 12 | 监控主机、摄像头、交换机 | 见图纸 | 华为、海康威视、大华 |  |
| 13 | 电线电缆 | 见图纸 | 珠江、广州电缆厂、南洋 |  |
| 14 | 插座 | 见图纸 | 西门子、松本、正泰 |  |
| 15 | 洁净照明灯具 | 见图纸 | 亿朗云光、亮美聚、新势力 |  |
| 16 | 箱内开关元件 | 见图纸 |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 |  |
| 17 | 给排水管 | 见图纸 | 联塑、日丰、伟星 |  |

说明：供应商根据品牌推荐表的要求在品牌选用表中填写一个明确的选用品牌或厂家名称。供应商应优先选用采购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若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是优于或相当于采购人推荐的品牌（厂家）的，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为采购人推荐的品牌且费用不予增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